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清祥

訴訟代理人 林凱倫律師

吳美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連雅堅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陳奕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人聲請改用通常程序，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8款、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1至12樓、38號1至10樓房屋（共22戶，下合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且為原告所管理之玉上園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系爭房屋面積合計3,650.93坪、並有

01 54個停車位，依系爭社區規約、系爭社區財務管理辦法之規
02 定，管理費以每坪新臺幣（下同）60元計算、停車位清潔費
03 以每個500元計算，故被告每月應繳管理費及停車位清潔費
04 合計為246,056元，詎被告自民國107年10月至112年8月均未
05 按期繳納管理費及停車位清潔費，經原告催告仍未繳納，合
06 計積欠14,517,304元等語。

07 三、聲請人即被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鈞院核定為
08 17,441,345元，已逾民事訴訟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
09 上，且兩造現有相關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原二審案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7號，下稱系爭另
11 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聲請改用通常訴
12 訟程序審理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5 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
16 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定有明文。而
17 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足以影響
18 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充足舉證及辯論下，已為實質判
19 斷者，基於當事人程序權業已受保障，仍應賦予該理由之判
20 斷一定拘束力，以符程序上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是同一當
21 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其他訴訟，除原判斷顯然違背法
22 令、顯失公平、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影響原判斷
23 外，應解為法院於後訴就該重要爭點不得為相反之認定（最
24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原告前以被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訴請被告給付系爭房
26 屋於104年1月至107年9月之管理費及停車位清潔費合計
27 11,072,520元，經系爭另案判決在案，有系爭另案判決可佐
28 （本院卷第93至109頁），系爭另案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
29 中。而原告於本件訴訟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房屋於107年10
30 月至112年8月之管理費及停車位清潔費合計14,517,304元。
31 經核被告於113年6月12日民事答辯（一）狀所提出之攻防方

01 法，與其在系爭另案之答辯大致相同，本件訴訟與系爭另案
02 之當事人相同，則系爭另案如經判決確定，兩造於系爭另案
03 所主張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依前開說明，將發生
04 爭點效而拘束兩造，本院亦不得於本件訴訟為相反之認定。
05 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雖經本院核定為17,441,345元，而
06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然衡情尚
07 難謂案情繁雜，應無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是聲請
08 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林易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黃品瑄